

关于关停小火电机组有关问题意见

(国务院办公厅批转国家经贸委 1999 年 5 月 26 日发布 国办发[1999]第 44 号)

为贯彻 1998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整顿和关闭“五小”企业，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的精神，以及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指示，针对小火电机组存在的规模效益差、浪费资源、污染环境等问题，抓住当前电力供需矛盾缓和的有利时机，经与有关方面共同研究，对关停小火电机组工作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范围及要求

(一) 在老旧机组替代改造项目中被替代的机组、已退役报废的机组和服役期满单机容量 2.5 万千瓦以下 (含 2.5 万千瓦) 的凝汽式机组，1999 年 12 月 31 日前一律予以关停；单机容量 5 万千瓦以下 (含 5 万千瓦) 的中压、低压常规燃煤 (燃油) 机组，2000 年底前予以关停；单机容量 5 万千瓦以下 (含 5 万千瓦) 的高压常规燃煤、燃油机组，2003 年底前基本关停。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内的小火电机组在

关停以前，必须燃用含硫量小于 1 % 的燃料或采取其他减少二氧化硫排放的措施。

(二) 对个别边疆省份、孤立小电网或与主网联系较少的地方电网内的小火电机组，关停进度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适当推迟，但推迟关停计划需经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经贸委（经委、计经委）、电力局（电力公司）审核确认，并报国家经贸委批准。

(三) 未按规定程序和审批权限审批的在建小火电机组应立即停止建设。

(四) 对热电联产、综合利用小火电机组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经贸委（经委、计经委）牵头，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进行检查核实。凡名义上是热电联产、综合利用，实际上是凝汽式发电的小火电机组，必须立即关停；确属热电联产、综合利用的小火电机组，有关部门和电网企业要按国家对热电联产、综合利用的有关政策，继续给予支持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602

